

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推廣客家語言，激勵市民參與客語能力認證(包含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)，提高本市市民客語能力及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率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凡參加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，報名時【通訊地址】欄位填報「臺南市」者。

三、獎勵金(等值禮券)核發標準

(一)依下列標準核發：

1. 初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伍佰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2. 中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壹仟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3.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：每名核發新臺幣貳仟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
(二)申請人就同一級別，不得重複領取(不同腔調不在此限)，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，其後不得以較低級別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勵金(或等值禮券)。

(三)本府公教人員請擇一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申請行政獎勵(敘獎)或申請認證獎勵(等值禮券)，申請認證獎勵(等值禮券)者，需檢附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(附件 7)，另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」，須提經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核發本認證獎勵(等值禮券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一般市民、學生申請

1. 檢附申請表(附件 1)、切結書(附件 2)、領據(附件 3)、轉帳資料表(附件 4)、准考證及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【簽名並簽具與正本同字樣】。
2. 若申請人無轉匯帳號，獎勵金需轉匯至他人帳號，由他人代為領

取時，申請人請另檢附授權同意書(附件 5)及代領人切結書(附件 6)，一併向本府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公教人員

1. 檢附申請表(附件 1)、切結書(附件 2)、領據(附件 3)、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(附件 7)、准考證及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【簽名並簽具與正本同字樣】。

2. 若申請人獎勵禮券由他人代為領取時，申請人請另檢附授權同意書(附件 5)及代領人切結書(附件 6)，一併向本府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申請人如為十八歲以下者，切結書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(四)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，均不予退還。

五、受理期間：

自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(依報考網站公告為主)起三十個日曆天內，請檢具申請資料郵寄至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科(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)，若受理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工作日當日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本府得不予受理；資料不全者，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府得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(禮券)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(一)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府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
(二)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
(三)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七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如遇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。

(二)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
(三)本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府網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附件

- 附件 1 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
- 附件 2 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切結書
- 附件 3 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領據
- 附件 4 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轉帳資料表
- 附件 5 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授權同意書
- 附件 6 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代領人切結書
- 附件 7 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

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年月日	
指導老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薪傳師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學			報名考區	
申請人 職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林漁牧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客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聯絡電話	手機：			市話：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臺南市 區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電子郵件					
法定代理人 資料(領取 人為18歲以 下需填寫)	姓名			與申請人關係	
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
	手機：			市話：	
	聯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	
認證考試合 格及別 與腔調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認證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認證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認證合格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饒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詔安	
檢附資料檢核表(請依下順序檢附排列，以備查驗。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(附件 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附件 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(附件 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資料表(附件 4)(公教人員領禮券不用附此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同意書(附件 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領人切結書(附件 6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(附件 7)(公教人員申請獎勵禮券須附此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合格證書影本					

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新臺幣_____仟
 _____百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(請勾選通過認證級別)初級 500 元(獎勵金
 或等值禮券)中級 1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中高級 2,000 元(獎勵
 金或等值禮券)，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
 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申請人電話：_____

申請人地址：_____

(申請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領 據

茲領到 臺南市政府 核發 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
計畫新臺幣 仟 百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

(請勾選通過認證級別)

- 初級 5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
 中級 1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
 中高級 2,000 元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申請人電話：_____

申請人地址：_____

(申請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轉帳資料表

轉帳帳戶封面影本粘貼處

轉帳銀行(郵局)： (分行/分局)

轉帳戶名：

轉帳帳號：

PS：請填寫匯款帳戶資料，非臺灣銀行帳戶須於核發獎勵金內扣手續費 10 元，退匯重匯時亦需再扣手續費。(匯入金額＝獎勵金金額－手續費)

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 授權由 _____ 代領臺南市 109 年

客語能力認證獎勵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，並同意其代表本人為臺南市 109

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(獎勵金或等值禮券)之代領人，本人不得重複向貴府

申請領取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申請人電話：_____

申請人地址：_____

(申請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代領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代領人切結書

本人_____代領 申請人_____

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元(獎勵金

或等值禮券)，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，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

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代領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PS 代領之獎勵金(或等值禮券)：

初級 500 元_____人

中級 1,000 元_____人

中高級 2,000 元_____人

合計共_____元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臺南市 109 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

放棄申請行政獎勵切結書

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通過109年客語能力_____級認證，選擇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」申請認證獎勵(等值禮券)，並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敘獎補充規定」第6點「辦理之活動、評比、考核或競賽，已領取獎金、津貼者，不予敘獎」或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第10點「各項活動、評鑑或競賽，已領取獎金、工作津貼者，不予敘獎」之規定辦理，自動放棄申請行政獎勵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切 結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電 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